

项目编号：采招 2023-201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
三菱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王 璇

项目负责人：王 璇

编 制 人：朱 哲

核 稿 人：苏建灵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943,850.00 元；最高限价：920,57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三菱电梯维保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943,85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为电梯设备生产厂商；
2. 设备维修备件质量有保障，维修人员技术力量有保证；
3. 部分三菱电梯是为上海科技馆定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三、公示期限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1/ZcyAnnouncement3012/2M0KEONwsDkkUlgnZCTVogGOBhyCSQ0TtMvdLqx1f/c=.html?utm=sites_group_front.18e2730d.0.0.3a54b170a92011ed945d6395717909b0

2.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ZcyAnnouncement10016/CqMKJZPyRruqiCwHnjwJt1tHT9TGQg rvOpCCgTy9T2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bab83d2.0.0.2c923e30a92111edb0d941011364c0f0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杨君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电话：68622000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1331168156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馆的委托现对 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采招 2023-201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上海科技馆三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共计 50 台电梯进行维保（科技馆 17 台，自博馆 21 台，天文馆 12 台），其中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且资质中速度、载重、提升高度等均能满足本项目规模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3-02-17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02-2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 sh. gov. 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02-23 15: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杨君钰

联系电话：6862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
2	分项限价	上海科技馆：¥405,000.00 上海自然博物馆：¥285,070.00 上海天文馆：¥230,500.00 注：供应商各分项报价不得超时各自对应限价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杨君钰 联系电话：68622000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2023-02-17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2-22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 zfcg. sh. gov. 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02-23 15:30:00 时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协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 2)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 2)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协议支付。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科技馆三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共计 50 台电梯进行维保（科技馆 17 台，自博馆 21 台，天文馆 12 台），其中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二、技术要求

（一）上海科技馆

1. 维保单位为原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特约维修商），所以必须具备采购人三菱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所需的服务技术力量与相关的技术人员。确保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和相关合格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得到可靠保证。

2. 提供不受时间规定限制的电梯应急抢修服务。

3. 根据国家标准和电梯工艺和规范，每台电梯每月贰次例行维护保养，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

4. 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综合性安全和质量检查。

5. 每年进行一次电梯曳引钢丝绳的探伤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交结论报告。

6.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时间十五年以上每年提供一次电梯限速器部件的现场校验服务，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每年进行检测，以政府部门校验日期为准）。

7. 负责曳引钢丝绳或补偿链钢丝绳的长度调整。

8. 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9. 除装潢部分外，免费调换正常损坏的零部件，但因采购人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修理和更换的除外。

10.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有义务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该电梯。

11. 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设备所在的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供应商的保养维护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12. 2023 年闭馆大修需要使用多部三菱施工用梯，故电梯维保合同为 12 个月。

（二）上海自然博物馆

1.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

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张力或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1.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及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2. 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3. 免费提供清洁液、光亮剂等保养辅助用品。

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

5. 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6. 采购人管理、使用不当、装饰件、人为损坏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及因不可抗力损坏的零部件不在免费更换范围内，但供应商可以当年销售价八折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备品配件，并送货上门。

7. 代办电梯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三）上海天文馆

1. 在提供服务时，当采购人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

2. 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保养工作。

3. 按照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

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供应商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5. 在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6.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

7. 根据运行需求，免费调整优化电梯轿厢门开关速度、电梯轿厢空闲时停靠楼层等电梯运

行状态，使电梯达到最佳运行效果和使用体验。

8.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需保证大客流时段维保人员在天文馆驻场，具体为合同服务期内每个周末及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期间派驻人员驻场。

三、服务期限

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四、付款方式

上海科技馆：（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出具 10%的预付款保函；（2）合同生效后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供应商需提前提供采购人相应金额的发票；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10%预付款保函。

上海自然博物馆：（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在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维保结束后支付 70%合同金额。供应商需提前提供采购人相应金额的发票。

上海天文馆：（1）在 2023 年 7 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在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维保结束后支付 50%合同金额。供应商需提前提供采购人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限价要求

上海科技馆：¥405,000.00

上海自然博物馆：¥285,070.00

上海天文馆：¥230,500.00

注：供应商各分项报价不得超时各自对应限价

六、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

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													表 QG/SM015ZL03-12(A)-2001				
电梯管理编号	合同号	梯号	服务形式	用户名:									竣工日期	年度	用户联系人		
梯型		梯速(m/s)		载重量(kg)			停站数			站序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周期 (月)												安全检查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机 房																	
1	清洁机房环境并检查门窗, 照明等	·	·	·	·	·	·	·	·	·	·	·	·	·	机房范围所有安全标贴		
2	检查曳引机油量, 齿轮啮合, 齿面状况	·	·	·	·	·	·	·	·	·	·	·	·	·	机房内松闸扳手(盘)		
3	曳引轮、导向轮, 电动机转轴部检查, 润滑	·	·	·	·	·	·	·	·	·	·	·	·	·	配电箱内必要标贴		
4	检查制动器(轴销, 柱塞润滑, 清洁闸瓦)	·	·	·	·	·	·	·	·	·	·	·	·	·	控制柜内标贴		
5	机房其它各部件清洁检查(编码器, 限速器等)	·	·	·	·	·	·	·	·	·	·	·	·	·	曳钢丝绳上楼层标记		
6	印板电压及控制屏各档电压检查	·	·	·	·	·	·	·	·	·	·	·	·	·	层站安全标贴		
7	检查控制柜电器元件(接触器, 继电器触点等)	·	·	·	·	·	·	·	·	·	·	·	·	·	三角钥匙上安全警告牌		
8	层高数据写入	·	·	·	·	·	·	·	·	·	·	·	·	·	底坑开关处安全标记		
9	检查曳引机、编码器是否有异常响声	·	·	·	·	·	·	·	·	·	·	·	·	·	轿顶低压灯及开关插座		
10	记录运行次数	·	·	·	·	·	·	·	·	·	·	·	·	·	工作结束取走所有短接线		
11	紧固各主回路端子及电源端子	·	·	·	·	·	·	·	·	·	·	·	·	·	工作结束关闭所有层门		
12	紧固曳引机各安装螺栓	·	·	·	·	·	·	·	·	·	·	·	·	·			
层 站																	
13	检查召唤、层显, 清洁并调整门板	·	·	·	·	·	·	·	·	·	·	·	·	·			
14	清扫地坎, 更换磨损的层门滑块	·	·	·	·	·	·	·	·	·	·	·	·	·			
15	检查三角钥匙开关是否正常	·	·	·	·	·	·	·	·	·	·	·	·	·			
轿 顶																	
16	清扫轿顶	·	·	·	·	·	·	·	·	·	·	·	·	·	IND 独立运行		
17	检查轿顶各检修开关是否有效	·	·	·	·	·	·	·	·	·	·	·	·	·	CFO-A/CLO-A 风扇照明自关		
18	检查清洁轿顶轮、钢丝绳头等	·	·	·	·	·	·	·	·	·	·	·	·	·	EMB 警铃		
19	检查秤量装置, 以及停电灯电源	·	·	·	·	·	·	·	·	·	·	·	·	·	OLH 超载/OLB 超载铃		
20	检查轿顶站内各部件状况	·	·	·	·	·	·	·	·	·	·	·	·	·	AECC/AECH 轿厢/层站到站钟		
21	紧固轿顶各螺栓	·	·	·	·	·	·	·	·	·	·	·	·	·	AAN 自动报站装置		
22	检查导靴, 更换磨损的靴衬	·	·	·	·	·	·	·	·	·	·	·	·	·	ITP 内部通话		
23	检查油杯, 油量等	·	·	·	·	·	·	·	·	·	·	·	·	·	AMS 光幕装置		
24	检查限速器钢丝绳端部连接情况	·	·	·	·	·	·	·	·	·	·	·	·	·	SR 光电保护		
井 道																	
25	清洁润滑各层门导轨、滑轮	·	·	·	·	·	·	·	·	·	·	·	·	·	ECL 轿厢应急照明		
26	清洁层门钢丝绳并调整张力	·	·	·	·	·	·	·	·	·	·	·	·	·	USDS 超声波门感应器		
27	检查强迫关门装置是否有效	·	·	·	·	·	·	·	·	·	·	·	·	·	MBS 多光束门感应器		
28	检查调整层门联动机构	·	·	·	·	·	·	·	·	·	·	·	·	·	HDS 人体门感应器		
29	清扫上坎架及门板背面	·	·	·	·	·	·	·	·	·	·	·	·	·	ARL 再平层		
30	检查对重架、上下对重导靴安装情况并清洁	·	·	·	·	·	·	·	·	·	·	·	·	·	ADK 救生运行		
31	紧固井道范围内的各种安装螺钉螺栓	·	·	·	·	·	·	·	·	·	·	·	·	·			

本印刷品采用再生纸印刷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周期 (月)												维护保养要事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	检查并调整曳引钢丝绳张紧力	·	·	·	·	·	·	·	·	·	·	·	·	·	
33	检查、调整平层感应器与感应板安装间隙	·	·	·	·	·	·	·	·	·	·	·	·	·	
34	检查上、下终端开关的安装位置及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35	检查井道内电缆是否破损	·	·	·	·	·	·	·	·	·	·	·	·	·	
36	检查并紧固中间接线盒内接线端子	·	·	·	·	·	·	·	·	·	·	·	·	·	
37	检查并紧固轿厢及对重导轨的底码，压导板螺栓	·	·	·	·	·	·	·	·	·	·	·	·	·	
轿 厢															
38	检查门的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	·	·	·	·	·	·	·	·	·	·	·	
39	检查清洁轿内操纵箱，轿内电话，检查安全开关	·	·	·	·	·	·	·	·	·	·	·	·	·	
40	紧固各种安装螺钉螺栓	·	·	·	·	·	·	·	·	·	·	·	·	·	
41	检查轿内照明、风扇、停电灯是否工作正常	·	·	·	·	·	·	·	·	·	·	·	·	·	
底 坑															
42	清洁底坑并检查底坑是否渗水、积水	·	·	·	·	·	·	·	·	·	·	·	·	·	
43	检查底坑各电气开关	·	·	·	·	·	·	·	·	·	·	·	·	·	
44	检查缓冲距	·	·	·	·	·	·	·	·	·	·	·	·	·	
45	紧固轿底各安装螺栓	·	·	·	·	·	·	·	·	·	·	·	·	·	
46	清洁并检查轿厢导靴，更换磨损的靴衬	·	·	·	·	·	·	·	·	·	·	·	·	·	
47	检查并清洁缓冲器、补偿链、限速器张紧轮、安全钳等	·	·	·	·	·	·	·	·	·	·	·	·	·	
48	检查随行电缆固定情况，运行是否正常，是否磨损	·	·	·	·	·	·	·	·	·	·	·	·	·	
运 行 状 况															
49	检查电梯运行舒适感是否良好	·	·	·	·	·	·	·	·	·	·	·	·	·	
50	检查电梯平层是否符合平层准确度	·	·	·	·	·	·	·	·	·	·	·	·	·	
功 能 检 查															
51	MELD 三菱应急停层装置	·	·	·	·	·	·	·	·	·	·	·	·	·	
52	FE 消防应急操作，FER 消防返回	·	·	·	·	·	·	·	·	·	·	·	·	·	
53	HOS 基站停梯控制开关	·	·	·	·	·	·	·	·	·	·	·	·	·	
54	EER-PP 波地震感应器	·	·	·	·	·	·	·	·	·	·	·	·	·	
中高速电梯项目（根据需要选择）															
55	检查秤量装置	·	·	·	·	·	·	·	·	·	·	·	·	·	
56	补偿钢丝绳张力	·	·	·	·	·	·	·	·	·	·	·	·	·	
57	钢丝绳探伤	·	·	·	·	·	·	·	·	·	·	·	·	·	
零 部 件 更 换 记 录							重 大 事 项 记 录								
品 名	数 量	原 因	日 期	更 换 人											
备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期表中“·”表示必须在此规定保养时间内完成。 2. 安全检查项目每次必需确保完成，其它功能检查根据电梯功能一个季度一次。 3. 对于保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4. 每次保养工作按本计划执行，并且由维修工填写。 															

本印刷品采用再生纸印刷



七、维保设备清单

馆别	序号	型号	数量	单位
上海科技馆	1	GPS-II 9/9	2	台
	2	GPS-II 7/7	1	台
	3	GPS-II 6/6	1	台
	4	GPS-II 5/5	2	台
	5	GPS-II 4/4	1	台
	6	GPS-II 3/3	1	台
	7	GPS-II 2/2	1	台
	8	GPS-II 5/8	1	台
	9	GPS-II 2/4	1	台
	10	MP-VF 6/6	1	台
	11	SG-VP 2/2	1	台
	12	杂梯 2/2	2	台
	13	JS-B自动扶梯	2	台
上海自然博物馆	1	乘客电梯130EN13-114	2	台
	2	乘客电梯13ELE06-276	1	台
	3	乘客电梯13ELE06-648	1	台
	4	乘客电梯13ELE10-649	2	台
	5	载货电梯13H2G50-119	1	台
	6	杂物电梯13ZT02-112	2	台
	7	自动扶梯13JBF35-105	1	台
	8	自动扶梯13JBF30-116	1	台
	9	自动扶梯13JBF30-115	2	台
	10	自动扶梯13JBF30-114	2	台
	11	自动扶梯13JBF30-113	2	台
	12	自动扶梯13JBF30-112	2	台
	13	自动扶梯13JBF30-111	2	台
上海天文馆	1	电梯型号NexWay-S	1	台
	2	电梯型号ELENESSA	4	台
	3	电梯型号HOPE-IIG	1	台
	4	电梯型号LEHY-MRL-G	1	台
	5	电梯型号LEHY-MRL	2	台
	6	电梯型号KS-LBF6.5M	2	台
	7	电梯型号KS-LBF5M	1	台
	8	人员驻场（周末及节假日、重大活动）	10	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成交后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2023 年上海科技馆（含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天文馆）三菱电梯维保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上海科技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上海自然博物馆与上海天文馆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上海科技馆：（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出具 10%的预付款保函；（2）合同生效后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需提前提供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10%预付款保函。

上海自然博物馆：（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在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维保结束后支付 70%合同金额。乙方需提前提供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

上海天文馆：（1）在 2023 年 7 月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在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维保结束后支付 50%合同金额。乙方需提前提供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

7.2.2 付款条件：详见 7.2.1。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上海科技馆报价	
上海自然博物馆报价	
上海天文馆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上海科技馆报价	
上海自然博物馆报价	
上海天文馆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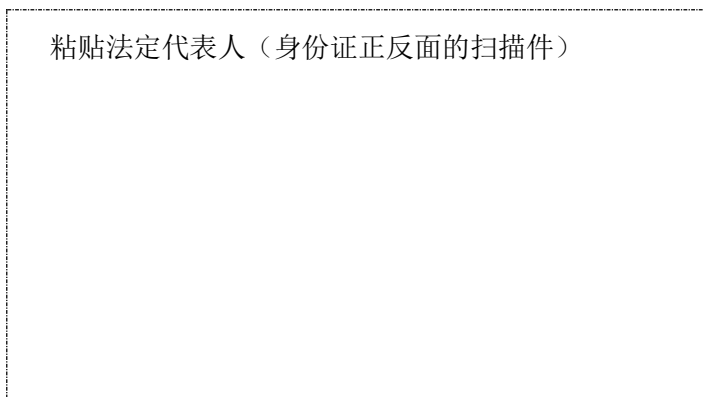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且资质中速度、载重、提升高度等均能满足本项目规模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